

★審核★

如擬

批示

海涵文化教育有限公司

109年 10月 21日

明 說

主旨

人員離職事宜

本單位左述人員礙於個人因素，無法親自辦理離職手續，特行此文呈報公司允以解職並終止承攬契約。

姓名：林曉蓁、高翊琿、陳吟旻、施佩汝、林欣穎、李奕璇。

謹呈

申請人：林純安

負責人：

林純安

位單簽會